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5號

原告 祥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麗晴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被告 蔡松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志成